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地停字第106號

抗 告 人即
聲 請 人 胡光庭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民國115年9月8日本院115年度地停字第106號裁定提起抗告，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法 官 陳宣每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方偉皓